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 董事退任、委任及重新委任；  
及  
(3) 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所有決議案(除第2(A)項決議案因王石金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而未有進行表決外)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a)潘偉剛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b)麥華智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緊隨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a)麥華智先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b)陸海林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茲提述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第2(A)項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34,351,644 (100%)	0 (0%)
2(A)	重選王石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2(B)	重選曾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634,345,644 (99.9991%)	6,000 (0.0009%)
2(C)	重選李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4,345,644 (99.9991%)	6,000 (0.0009%)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34,345,644 (99.9991%)	6,000 (0.0009%)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4,345,644 (99.9991%)	6,000 (0.0009%)
4.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634,345,644 (99.9991%)	6,000 (0.0009%)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10%之股份	634,351,644 (100%)	0 (0%)
6.	根據購回授權按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34,345,644 (99.9991%)	6,000 (0.0009%)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不超過10%之計劃授權限額	634,345,644 (99.9991%)	6,000 (0.0009%)

附註：由於王石金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彼重選連任之第2(A)項決議案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第2(A)項決議案除外)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第2(A)項決議案除外)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5,197,47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潘偉剛先生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潘偉剛先生(「潘先生」)決定不膺選連任，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潘先生退任董事之同時，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因有意專注個人業務發展而退任。潘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衷心感謝。

### **麥華智先生之退任及重新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麥華智先生(「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麥先生乃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獲委任，故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麥先生的重選連任提呈決議案，因此麥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麥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麥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麥先生，26歲，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中國一間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資產管理、金融服務、直接股權投資、金融資訊、企業重組、租賃及物業發展。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緊隨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獲重新委任。於麥先生首次獲委任之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麥先生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麥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麥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麥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決定。

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麥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麥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陸海林博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陸海林博士(「陸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陸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陸博士，68歲，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陸博士曾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現時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神舟航天樂園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陸博士概無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任期。陸博士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陸博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陸博士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決定。

陸博士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陸博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陸博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曾擁光先生及麥華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